

证券代码：832040

证券简称：神木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120,000,000.00	11,772,296.41	连锁加盟店在不断的增加，销售也随之增加。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房屋租赁	3,200.00		
合计	-	120,003,200.00	11,772,296.41	-

(二) 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组织

名称：新疆神木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（开发区）温州路 1 号 1-5 号

注册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（开发区）温州路1号1-5号

企业类型：零售

法定代表人：段保华

实际控制人：段保华

注册资本：481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中成药、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零售，保健食品销售，医疗器械（需取得许可证经营的除外）零售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

本公司控股股东段保华持有99.972%的股权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议案于2024年4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关联董事段保华回避表决，议案以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审议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。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，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，进行跟踪检查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；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，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，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拟在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相关要求签署协议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获取更好效益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执行公司统一定价策略，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情形为基础定价，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